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08040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附表一、附表二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俾利民眾申領使用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自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公布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全文共計五點。

現因本事項部分規定內容未臻明確，致本府工務局各單位間公務資源浪費及延宕使用執照核發時間。為達簡正便民之效及縮短使用執照核發時間，爰擬具本事項修正草案，共計修正附表一內容五項、附表二內容四項，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圍牆」項目變更為免會辦建照科，並增列審核依據及處理說明(附表一)。
- 二、「陽臺、雨遮、立面外飾、花臺、平臺」項目之修改事項 5「增設格柵」變更為免會辦建照科，並增列審核依據及處理說明(附表一)。
- 三、「室內隔間」項目之修改事項 3「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變更為免會辦建照科（附表一）。
- 四、「建築物設備」項目新增修改事項「水箱、消防水箱增減或變更位置不涉及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附表一）。
- 五、備註說明新增執照預審案件會辦建照科及部分文件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說明(附表一)。
- 六、「構造」項次「樑、柱及高度」項目之修改事項 3「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變更為免會辦建照科，並增列審核依據及處理說明(附表二)。
- 七、「設備」項次「昇降設備」項目之修改事項 3「昇降設備減設或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樓數增減等修改者。」變更為免會辦建照科（附表二）。
- 八、「其他」項次「水保設施」項目變更為免會辦建照科（附表二）。
- 九、備註說明新增結構外審部分及部分文件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說明（附表二）。

附表一 核辦執照修改竣工圖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一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2.以不變更基準綠化檢討為限。
		2.遊憩設施變更者。	●		●		
二	圍牆	1.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及新增圍牆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例:透空率、建築技術規則 263 條及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等)。 2.涉及開放空間基金要點者須會辦建照科。
		2.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		●		
三	陽臺、雨遮、立面外飾、花臺、平臺	1.立面外飾、雨遮修改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 條、及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 2.第 3、4 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第 5 修改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檢討,由建築師簽證符合且無須進入執照預審者。
		2.陽臺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		●		
		3.花臺位置變更或增設花臺。(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4.陽臺位置及形狀變更或增設陽臺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		●		
		5.增設格柵。	●		●		
四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屋頂突出物雨遮修改者。	●		●		經建築師簽證未超出建築線。
		2.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等相關規定。
		3.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突外牆內移至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4.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一·五公尺者。
五	外牆門窗、帷幕牆	1.尺寸位置變更無涉防火區劃者。(高層建築物除外)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45 條、第 79 條、第 108-109 條等相關規定者。
		2.尺寸位置變更涉及採光面積、距離及開窗距離者。	●		●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六	室內隔間 (含門窗)	1.隔間變更或各戶面積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79-86 條、第 272 條(工廠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者。 2.以不變更梯廳、排煙室、樓梯為限者
		2.隔間變更不涉及防火區劃或容積計算者。	●		●		
		3.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
		4.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等 1 項第 5 款相關規定。
七	停車空間	1.停車位位置、型式或自設數量變更且未涉及容積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2 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八	防空避難設備	1.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
		2.防空避難設備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0-142 條及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者。
九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3-45 條及設備編第 100-102 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	建築物使用項目	1.同組之使用項目變更。	●		●		有關項目免檢討。
		2.同類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者，得列入抽查。 2.有戶數過多及大幅度變更變更除外。
		3.跨類變更或 B 類跨組變更(均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		●		
十一	排水設施	1.基地內排水溝位置，型式變更者(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47-48 條、第 50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7-38 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二	非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	增設冷卻水塔未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 款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加註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應會	
十三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增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 97 條之 3 第 3 項等相關規定者。 2.都審及開放空間案件除外。 3.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者。
十四	建築物設備	增設避雷設備。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1-51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9 條等相關規定者。
		水箱、消防水箱增減或變更位置不涉及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技師同一人)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 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價需補繳規費。
十五	管道間	管道間減少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十六	室內裝修	1.申請範圍、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		●		1.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0 條者。 2.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已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3.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先逕洽本局建照科辦理變更設計，補辦室內裝修程序。 4.倘申請消防竣工核准函之室內裝修面積、材料及高度與竣工圖不符，請洽消防局辦理
十七	其它	筆誤修正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62 條等相關規定者。 2.不得超過法定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備註：1.項次一至四及項次七變更涉及執照預審案件審查項目者應加會建照科。

2.都審案件者，如以上各項非屬授權修改竣工圖內容，仍應辦理相關變更程序。

3.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工業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於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附表二 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一、 構造	(一)樓梯	1.直通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3-36條及第38條等相關規定。 2.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容積變更者)。
		2.樓梯級高、級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	●		
		3.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	●		
(二)樑、柱 及高度	1.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2.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3.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 4.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 5.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1.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		1.結構外審案件除外。 2.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第3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2.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	●		
		3.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		●	●		
		4.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		●	●		
		5.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結構圖施工者。		●	●		
(三)外牆、 陽臺、露臺	1.外牆內移(增大陽臺)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2.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3.露臺之位置、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1.外牆內移(增大陽臺)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5款等相關規定者。開放空間案/都審案件除外。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5款、第69-70條、100條及100條之1等相關規定者。 經建築師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5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第7、14條及建蔽率者。
		2.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惟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	●		
		3.露臺之位置、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		
(四)水箱、 消防水箱	1.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2.增設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1.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技師同一人)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10款、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价需補繳規費。
		2.增設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	●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簽註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判表 加註	未事先備查 加簽條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 查應會	
二、 設備	(一)避雷設備	1.應設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變更或漏繪者。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章第五節等相關規定者。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		●	●		
	(二)昇降設備	1.昇降設備減設或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機數增減等修改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	●		2.不涉及樓版開口變更及移動昇降機道之條件者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施型式變更者(指場鑄式、預鑄式互變者，如預鑄式僅廠牌變更者不視為型式變更)。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1-51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9 條等相關規定者。
	(四)空調設備	增設中央空調設備之冷卻水塔。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10 款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所增加之工程造价須補繳規費。 2.設備非未於建物內部者除外。
其他	水保設施	擋土、植生、排水等水保設施變更者。		●	●		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備查免辦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規定者。

備註：1.項次一構造若為結構外審案件須經外審單位核備(僅項目(二)樑、柱及高度修改事項 1~4)

2. 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工業專業技師簽證部份外，其於部分可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